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张 燕

---

徐进章

---

孙荣贵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